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學生會籌備委員會第 6 次例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建立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會費收退費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章 收費

第二條 收費對象：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(含研究生)。凡依規定繳費者，享有本會主辦各項活動之優惠。

第三條 學生會費每學期收取 250 元。並於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前一次收取一學年之學生會費。

第四條 繳交學生會費當下起即享有本會之後主辦各項活動之優惠，且不得要求退回本會過去所舉辦活動之任何費用。

第五條 收費方式：

- 一、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前，自註冊銀行下載學生會會費繳費單，並在期限內繳交。
- 二、每學期開學後聯絡學生基金會繳納。

第三章 退費

第六條 在學期間，如遇特殊情況需申請退費，請向學生基金會提出申請並填表（須附本人帳戶存摺影本）辦理，並由學生基金會裁示通過，予以退費。

第七條 退費一律採匯款方式，匯款手續費自所退會費中扣除。

第八條 在開學十日內（不含假日）以前申請退費者，該學期會費全數退還；在第十一天（含）以後不受理該學期退費事宜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九條 行政部門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退費相關事宜。

第十條 經費管理單位：依本會章程規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並陳請課指組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負責單位：學生會